

**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签署《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鸿集团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签署《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5年9月29日，上市公司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王东海、王东江、王东水、王文泉和中金佳泰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)，因本次交易不能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，故该协议各方主体经友好协商，拟签署《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协议第2.3条约定的“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(含当日)实施完毕，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”的补偿期限由2015年度、2016年度与2017年度顺延至2016年度、2017年度与2018年度，对应的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由2015年度、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39,356.96万元、49,358.49万元与58,175.67万元顺延为2016年度、2017年度与2018年度的49,358.49万元、58,175.67万元与53,371.19万元，补偿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由2015年度、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39,356.96万元、88,715.44万元与146,891.11万元顺延为2016年度、2017年度与2018年度的49,358.49万元、107,534.16万元与160,905.35万元。原协议内容不变。

签署《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有助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与实施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。

二、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均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

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了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我们同意上市公司签署《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《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陆新尧

刘国辉

卢超军

陆新尧 刘国辉 卢超军

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1日